

证券代码：874697

证券简称：图特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何骁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536,0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对于截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

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出具了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及审阅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新制定的《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进一步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503,918）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829,50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申请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北京证券交易所。

（9）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10）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三期）	21,382.04	21,382.04
2	产线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723.46	4,723.46
3	营销升级建设和研发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3,433.57	13,433.57
合 计		39,539.07	39,539.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1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2）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13）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4）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536,0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5,809,877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	15,809,877	100%	0	0%	0	0%

	所上市 前滚存 利润分 配方案 的议案						
(三)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后三年 内稳定 股价预 案的议 案	15,809,877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15,809,877	100%	0	0%	0	0%

	所上市 后未来 三年股 东分红 回报规 划的议 案						
(五)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后填补 被摊薄 即期回 报的措 施及承 诺的议 案	15,809,877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 司就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15,809,877	100%	0	0%	0	0%

	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5,809,877	100%	0	0%	0	0%
（八）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	15,809,877	100%	0	0%	0	0%

	方监管 协议> 的议案						
(九)	关于聘任公司 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 上市中介 机构的 议案	15,809,877	100%	0	0%	0	0%
(十)	关于聘 请广东 司农会 计师事 务所 (特殊 普通合 伙)为 公司 2025 年 度审计 机构的 议案	15,809,877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聘 请季度	15,809,877	100%	0	0%	0	0%

	财务报表 审阅 机构的 议案						
（十二）	关于制定《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5,809,877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进一步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	15,809,877	100%	0	0%	0	0%

	度的议案						
（十四）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5,809,877	100%	0	0%	0	0%
（十五）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5,809,877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律师姓名：程俊鸽律师、熊鑫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30,019,668.83 元、129,797,126.8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4.88%、26.2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